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 設置要點

- 一、 為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辦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三、 審議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件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檢察官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前之本法（以下簡稱舊法）第十二條行使求償權之相關配合事項。
 - （三）其他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事項。
- 四、 覆審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不服審議會決定申請覆議事件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逕為決定事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審議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關於檢察官依舊法第十二條行使求償權之相關配合事項。
 - （五）其他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事項。
- 五、 覆審會及審議會均置召集人一人，分別由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檢察長、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審會委員。
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

- 六、覆審會及審議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本職異動時，應予解聘。所遺缺額應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一屆覆審會及審議會之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 適用舊法之末屆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七、覆審會及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覆審會及審議會日常事務；幹事二人至六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相關業務。
- 前項人員由檢察長就本機關職員調兼之，並將名冊，由審議會函報直接上級檢察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覆審會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 八、審議會除無案件外，應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審議會可視當次審議案件之性質，邀請委員以外之各類專門學識人士參與諮詢之。
- 九、覆審會及審議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覆審會及審議會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覆審會及審議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及因參加會議所獲悉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 十、覆審會及審議會之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法院職員之迴避。
- 十一、覆審會及審議會辦理第三點及第四點事項時，應以書面審查為原

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通知，應以通知書或信函方式為之。詢問過程應以懇切態度耐心，並選擇適當處所為之，以減少對犯罪被害人之二度傷害。

十二、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以外人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相關費用。

十三、覆審會及審議會所需業務經費，由各該檢察署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十四、覆審會及審議會幹事應就每一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件編列卷宗。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調閱覆審會及審議會處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之卷宗。

十五、覆審會及審議會應定期將統計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件之受理、處理及補償金核發情形，列表陳報主管機關。

審議會結案時，應填寫補償審議案件終結檢核表。

十六、覆審會及審議會行文時，分別以○○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及○○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名義行之。